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人字〔2020〕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博士后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06〕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年6月11日

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既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又遵循博士后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规范我校博士后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博士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引导博士后科研人员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在科学研究中不断取得高水平成果，服务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学校的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

第一条 拥护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弘扬科学家精神。

第二条 进站未满 18 个月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

（一）申报的基础研究项目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

（二）申报的科研项目开创了新的研究领域，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为学校带来新的学科方向。

（三）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进展顺利，结题后能给学校带来较高的社会声誉。

(四)在站期间以东北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在高层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并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

(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研究能力,为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申请人向流动站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申请表》。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申报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公正、公平地选拔出本部门推荐的人选,并将推荐人选的相关材料上报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推荐人数不超过本部门在站博士后总数的 30%。

第六条 东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各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按学科分送同行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

第七条 东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确定资助人选。

第四章 资助名额及额度

第八条 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资助人数占我校在站博士后总数的 15%左右。

(一) 资助名额: 一等 3-5 人, 二等 5-7 人, 其它为三等。

(二) 资助额度: 一等 8 万元, 二等 5 万元, 三等 3 万元。

第五章 其它有关规定

第九条 博士后科研基金用于资助博士后开展科学研究等相关工作，基金的使用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已获此项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由此项基金资助的博士后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须标注“东北大学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二条 获资助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资助资格，追回已使用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东大人字〔2006〕2号）同时废止。